

#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b>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b>			
1*	衔接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	省编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全年工作
2*	进一步清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群众关注和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保留的项目力争控制在200项以内。	省编办牵头	9月底前完成
3*	清理省级设定市县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省编办牵头	9月底前完成
4	彻底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对省政府已经取消并转为日常管理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彻底清理。	省编办牵头	9月底前完成
5	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投资建设项目除外）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省编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	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梳理省政府部门责任事项，建立与行政职权一一对应的省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省编办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7	督促指导市县加快推进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工作。	省编办牵头	7月中旬完成
8	部署并指导市县建立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工作。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9	加强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管，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明放暗不放等行为。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b>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b>			
10	清理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摸清底数，理清项目名称、依据、内容、流程、时限等，形成清理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9月底前完成
11*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前置中介服务，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并向社会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9月底前完成
12	建立完善重大项目领办和代办制度。对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实施领办制度，完善项目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理顺审批要件；探索建立代办制度，组织成立代办机构，为项目审批环节全流程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9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3 *	按照国家的要求和建设标准，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网上并联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一期工程投入运行
14	对各项报建手续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简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减少环节，优化流程，缩短时限。解决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9月底前完成
15	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放宽企业投资准入，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6	根据国家修订后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调整我省目录；根据国家出台的《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制定我省实施细则和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7 *	凡是国务院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我省将按国务院发布的目录及时做好清理取消工作，分两批完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7月底前完成第一批，12月底前完成第二批
18	我省各级政府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一律取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9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制定我省的落实措施，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启动
20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制定我省落实文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启动
21	强化职业资格实施监管，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制度，切实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的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2	按照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要求，制定我省落实文件，强化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启动
23	参与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积极争取将我省创造的职业技能鉴定经验写入大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7月底前完成
24	参与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和国家职业资格规划研究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政策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9月启动
25	抓好我省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等级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州）的试点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7月启动

###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6	制定收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7月底前完成
----	---------------	-------------------------	--------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7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未经省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28 *	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进行分类清理整合规范。清理整合和规范省级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归并收费依据相近、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的项目，调整不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方式的项目，降低部分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29 *	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一律取消；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收费，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对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禁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0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制止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31	对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各执收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2	全面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的省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分别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33	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本地区批准设立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7月底前完成
<b>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b>			
34 *	制定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年内实现“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5	深化“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省工商局牵头	7月中旬完成
36	落实国家建设小微企业名录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政策出台后立即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7 *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快实现各部门信息集中公示、互联互通、有序利用。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8	落实《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发〔2014〕46号），指导各市（州）制定出台本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9	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年内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逐步构建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机制。	省工商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0	开展工商登记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程度。	省工商局牵头	年内开展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

####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41 *	研究提出推进我省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42	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制定鼓励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省教育厅负责	全年工作
	加强以众创空间为重点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省科技厅负责	11月底前完成
	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15〕25号），组织建设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		全年工作
	推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现代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加大扶持力度，放宽准入标准，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省文化厅负责	全年工作
	抓好产业园区建设，争取政策倾斜、资金扶持，加快新兴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3	落实好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好下放审批项目的对接，开展审批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档案，确保承接渠道畅通。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7月中旬完成自查
44	研究加强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8月底前完成
45	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广泛听取国家主管部门和省级相关意见，充分论证，逐项研究保留与取消下放项目，依法再提出取消或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制度、合理降低门槛、清理中介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清障搭台。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 七、深入推进优化政府服务改革

46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47	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建设，升级审批平台，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强化重大项目审批的全程监督监管。	省政务公开办（协调小组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8	建立并联审批协调及首席代表等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并联审批进程。	省政务公开办牵头	12月底前一期工程投入运行
49	制定《吉林省政务大厅管理办法》，努力打造集审批、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	省政务公开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0	引入金融、法律等正规中介机构，免费为中小微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申报咨询、办事指引、法律建议等前置性服务。引导正规中介机构和全程代办服务机构入驻政务大厅。	省政务公开办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51	创新政务服务工作方式，扩大行政审批网上服务范围。	省政务公开办牵头	全年工作
52	研究建立“证照库”“一证通”等数据共享平台，组织开发行政审批数据交换系统，推进省级政务大厅与省直各部门之间的网络对接和省、市、县三级政务大厅的网络对接。	省政务公开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3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全部进厅、全部进网、全部公开、全部列入监管，实行一般事项“即办制”。	省政务公开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b>八、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改革</b>			
54	筹建吉林省行政执法信息监督平台，进行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容量计算及调研，形成建设方案。	省法制办（协调小组行政执法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全年工作
55	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	省法制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6	整合其他执法队伍，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清理整合规范省直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市县清理整合规范行政执法队伍试点。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57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起草《吉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法制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8	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督促没有制定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尽快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制定标准的，要按制定程序进行修改完善。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59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全面掌握责任制制度完善情况和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结合调研情况制定并印发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或意见，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实。将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作为依法行政部分的重要内容。	省法制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联合省财政厅、物价局、审计厅和监察厅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进行检查。	省法制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b>九、进一步强化监管方式创新</b>			
61	出台我省《关于加强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各部门后续监管清单，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	省工商局牵头	8月底前完成
62	全面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制度，推动各部门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63	制定出台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工商部门公示企业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	省工商局牵头	9月底前出台，企业信息抽查工作不少于3次
64*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b>十、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b>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5	督促指导市县府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	7月中旬完成
66	对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省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67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68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69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效果，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70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71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72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73	加强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立法工作程序，制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12月底前完成论证
74	分批次完成部门报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集中修改工作。完成一批涉及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职能转变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案的审查工作，上报省政府。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7月底前完成
75	深入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拟提请省政府下发文件，对国务院作出的一系列简政放权决定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清理。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76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完成对全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分别作出继续执行、宣布失效或废止、修改等处理。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77	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对以省政府名义拟发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把质量关，保证省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措施的合法性。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78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79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